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审批〔2019〕31号

关于南昌新建恒大饮用水有限公司桶装纯净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昌新建恒大饮用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桶装纯净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概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项目已取得南昌市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为：2019-360122-15-03-003718）。项目已安装设备，属未批先建，本次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属补办环保审批手续。根据《报告表》结论意见和专家评估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补办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二）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位于江西新建长堍工业园工业大道215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47′43″、北纬28°41′47″。项目江西华泰塑胶电子玩具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用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88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办公室及公辅工程等。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20.00%。

主要生产工艺：自来水→机械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过滤→臭氧灭菌→灌装封盖→检验入库；

主要设备：制氧机、过滤器、臭氧发生器、水处理设备等；项目建成后，预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桶装饮用水100万桶。

二、项目设计和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落实《报告表》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涉及消防、安全等事项应报请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按照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加强对臭氧发生器的操作管理及维护，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与应急部门联系，一旦出现风险事故，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

（二）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区域内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废）分流，生产废水及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型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型设备，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因设备故障产生高噪音；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滤渣沙粒外收综合利用，废滤膜、废活性炭由供应商回收。

(五) 排污口规范化

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并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牌。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一) 废水。营运期废水排放应达到红谷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 噪声。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 总量指标。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text{COD}_{\text{cr}} \leq 0.001 \text{ 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01 \text{ t/a}$ 。

四、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今后若改变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则须重新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南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新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南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新建分局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印发